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二）

君泽君[2009]证券字 006-3-2 号

致：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于 2009 年 7 月 25 日就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宜，出具了君泽君[2009]证券字 006-1-1 号《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君泽君[2009]证券字 006-1-2 号《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反馈意见于 2009 年 9 月 16 日出具了《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以下合称“已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

2010 年 1 月 15 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发行人 2007 年度、2008 年度和 2009 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了中瑞岳华审字[2010]第 00017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有鉴于此，本所律师根据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变化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

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旨在对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之后发行人的变化情况发表补充意见。凡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发行人的相关情况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已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披露的情况相同且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无补充或修改的，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中不再详述。

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应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已出具的补充

法律意见一并理解和使用。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的词语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相同简称的含义相同。

一、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自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的变化事项如下：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归属于发行人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累计 4,155.34 万元；最近一期末未分配利润 4,519.98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 13 条第（二）项所要求的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赢利能力的条件。

2、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北京市工商局和北京市海淀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近三年内无违反工商、税务、环保、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社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 13 条第（三）项及第 50 条第（四）项的规定。

3、发行人系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由北京海兰信数据记录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满三年，截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应予终止的情形；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均为正数，且净利润累计累计 4,155.34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发行人 2007 年、2008 年以及 2009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758.78 万元、11,235.92 万元及 13,356.19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40.57%，经营增长明显；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发行人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为 12,772.15 万元，累积未分配利润 4,519.98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10 条关于主体资格的要求。

4、发行人近三年来以船载航行数据记录仪（VDR）和船舶监控管理系统（VMS）等航海电子科技产品和系统的生产、销售及服务为主营业务，未从事其他业务；根据北京市及海淀区、昌平区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和上海市杨浦区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海兰信船舶、上海海兰信船舶科技有限公司最近三年没有因违反工商、税务、环保、社保、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海关等行政管理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已取得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颁发的 XKL 国防-02-11-KS-1365 号《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其军品生产符合《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条例》及政府主管部门的规定。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北京海兰加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兰加特”）因住所变更未及时向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证》相应事项的变更登记，于 2009 年 9 月 1 日被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处以 500 元人民币的罚款。本所律师认为，海兰加特未及时办理税务变更登记的行为未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所受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详见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另据北京市海淀区相关政府主管机关的证明，海兰加特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环保、社保、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海关等行政管理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12 条关于主营业务及合法经营的要求。

5、根据《审计报告》、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0]第 0041 号）及北京市海淀区税务主管机关、昌平区税务主管机关、上海市杨浦区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海兰信船舶、上海海兰信船舶科技有限公司、海兰加特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和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发行人《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15 条关于依法纳税的要求。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16 条关于无重大偿债风险的要求。

7、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此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0]第 0042 号，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其内部控制设计标准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此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它方式占用的情形；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 45 条和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将于本次发行上市之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第 42 条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对外担保，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20 条、21 条、第 22 条和第 23 条关于规范运行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变化情况均符合《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应事项的要求，结合发行人其他未发生变化的实质性条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满足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的股东

截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未发生变化，但发行人股东首冶新元和中舟海洋工程的内部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2009 年 8 月，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所持首冶新元 696.8 万元出资（占首冶新元注册资本的 65%）无偿划转给其下属全资企业北京宏达兴投资管理公司，发行人股东首冶新元的控股股东因此变更为北京宏达兴投资管理公司。

2、2009 年 12 月，中舟海洋工程的股东靖江敦丰拆船有限公司将其所持中舟海洋

工程的 3800 万元出资（占中舟海洋工程注册资本的 15.8%）转让给另一股东江阴顺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江阴顺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所持中舟海洋工程的股权变更为 54.5%，成为中舟海洋工程的控股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首冶新元和中舟海洋工程的内部股权结构变化并未导致该两方股东所持海兰信股权性质发生变化，也未影响该两方股东所持海兰信股权的稳定，因而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无影响。

三、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况一致，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新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

1、除《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销售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间向中远集团下属企业销售 VDR、VMS 产品及软件共 337.27 万元。

经发行人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向中远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的销售系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并按市场定价，2009 年度的关联销售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批准和独立董事审核同意。

（2）与关联方的房屋租赁

2009 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房屋租赁交易如下：

关联交易方 (出租方)	承租方	年度	承租面积(平方米)	租金总额(元)
启迪控股	海兰信	2009 年度	611.09	823,315.90
首冶新元	海兰信船舶	2009 年度	715.40	200,980.40

经发行人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海兰信船舶分别向启迪控股和首冶新元承租房屋系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按市场定价，并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规则》规定的程序决定。

2、2009 年 6 月 30 日后新增的目前正在执行的关联交易合同

(1) 与关联方中远集团下属企业的关联销售合同

①发行人与中远集团下属企业南通中远川崎船舶工程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22 日签署《合同》5 份，约定由发行人向对方提供 VDR 产品共 5 船套，单价 19.8 万元，交货时间为 2010 年 6 月 10 日，付款日为 2010 年 6 月 20 日。

②发行人与中远集团下属企业大连中远造船工业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22 日签署《合同》2 份，约定发行人向对方提供 VDR 产品共 2 套，单价 19.8 万元，交货时间为 2010 年 6 月 1 日，付款日为 2010 年 6 月 1 日。

③发行人于 2009 年 11 月 23 日与中远集团下属企业 YUANTONG MARINE SERVICE CO. LIMITED 公司签署一份《销售合同 (SALE CONTRACT)》，约定由发行人向对方提供 HLD-S2 型船载航行数据记录仪共 8 船套，合同金额 12 万美元，交货时间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发货后 60 天付款。

④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香港海兰信与中远集团下属企业 COSCO BULK CARRIER CO., LTD 签署一份《销售合同 (SALE ORDER)》，约定香港海兰信向对方提供 HLD-B2 型号 VDR 一船套，合同总价款 2.78 万美元，交货期 2010 年 2 月 28 日前，货到后一月内付清货款，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与关联方的房屋租赁协议

①发行人于2009年8月12日与公司股东启迪控股签署《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写字间租赁合同之续租协议》一份，约定将发行人自启迪控股承租的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A座6层605、606室共446.34平方米房屋的租期延长，新的租赁期自2009年10月9日至2010年10月8日，租金每日2008.53元，按月支付。

②2009年8月12日，发行人与启迪控股签署《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物业补充协议之续租协议》，约定将发行人自启迪控股承租的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C座库房B304、B305房间共122.95平方米的租期延长，新的租赁期自2009年10月9日至2010年10月8日，租金每日184.43元，按月支付。

③2009年8月12日，发行人与启迪控股签署《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物业补充协议之续租协议》，约定发行人自启迪控股承租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C座库房B307、B07B201房间共41.80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期自2009年10月9日至2010年10月8日，租金每日62.70元，按月支付。

经发行人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新增关联交易合同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规则》的规定，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审核同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新增加的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发行人正常生产所需，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治理规则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情形，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

1、除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外，发行人200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规则》进行了修改，修改后《关联交易规则》的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与关联人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1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下的，由总经理决定后方可实施；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经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法定人数时，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

2、发行人 200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了修改，涉及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关联交易，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等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重要组织文件中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2009 年 6 月 30 日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购买的房产及拥有的知识产权等发生部分变化。截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如下：

（一）房产

1、发行人及子公司承租的主要房屋：

承租人	出租人	承租面积 (M ²)	租赁房屋座落	租赁期限	租赁房屋产权证书号
发行人	启迪控股	446.34	清华科技园大厦 A 座 6 层 605、606 室	2009.10.09 至 2010.10.08	京房权证海股字第 0052169 号
发行人	启迪控股	122.95	清华科技园大厦 C 座	2009.10.09 至 2010.10.08	京房权证海股字第

			地下室 B304、B305		0052169 号
发行人	启迪控股	41.8	清华科技园大厦 C 座地下室 B307、B07B201	2009.10.09 至 2010.10.08	京房权证海股字第 0052169 号
海兰信船舶	首冶新元	715.40	昌平区马池口镇首钢冶金机械厂院内	2008.04.01 至 2011.03.31	京房权证昌国字第 30950 号
上海海兰信	上海洋浦商务中心有限公司	329.00	鞍山路5号第23层B-4至8室	2009.01.01 至 2011.12.30	杨 2002024621
上海海兰信	上海洋浦商务中心有限公司	17.00	鞍山路5号第25层8室	2009.01.01 至 2011.12.30	杨 2002024621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屋的出租方均合法拥有出租房产的所有权，各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对上述承租房屋的使用权。

2、发行人已签署的房屋买卖合同

发行人于 2009 年 5 月 26 日与北京实创环保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科技厂房转让框架协议》，以 3,148.4615 万元购买北京实创环保发展有限公司在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 156 号中关村环保科技园 J03 项目 A4 座楼宇共 3,314.17 平方米的房屋，用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该框架协议约定，如截止 201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未能成功实现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则合同自行解除，双方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为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使用的厂房落实，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发行人于 2009 年 12 月 23 日与北京实创环保发展有限公司协商解除原框架协议，另行签署编号 Y942848 的《商品房预售合同》，约定发行人购买前述框架协议所述标的房屋，合同总价款不变。合同约定，房屋于 2010 年 3 月 1 日前向发行人交付，价款分两期支付，首期房款 2000 万元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其余房款在 2010 年 4 月 15 日按实测面积付清。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实创环保发展有限公司已取得建设 J03 项目 A4 座楼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京海国用[2007 出]第 4246 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建设工

程规划许可证》（2007[海]建字号 245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2007]施建字 1848）和北京市建设委员会核发的《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京房售证字[2008]248 号）；发行人拟购买的上述房产曾抵押给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泉支行，抵押权人于 2009 年 12 月 15 日出具《抵押人同意抵押房屋解抵押的证明》，同意解除中关村环保科技园 A 区 J-03 科技厂房 A2、A3、A4、B1、B3、B4、C2 幢的抵押；经登录北京市房地产交易管理网查询，上述《商品房预售合同》已经网上联机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北京实创环保发展有限公司解除《科技厂房转让框架协议》的行为及已签署的《商品房预售合同》真实、合法、有效。

（二）机器设备及车辆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机器设备为船舶电子科技产品的生产设备和机械，发行人另有部分车辆，该等机器设备及车辆均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自行购买，属于自有资产，目前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占有和使用，权属清晰，无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

（三）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发行人目前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图形注册商标，注册证号为 1797389 号，商标使用范围为第 9 类（导航仪器；电子防盗装置、航海器械和仪器；航行用信号装置；雷达设备；声波定位仪器），注册有效期限为：自 2002 年 06 月 28 日至 2012 年 06 月 27 日止。经本所律师核查，该项商标未许可他人使用，亦无质押等权利限制。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受理或公告的商标申请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日期	申请号	申请事项	类别	受理时间
1	20080410	6650145	Highlander	35	2008.05.06
2	20080410	6650146	Highlander	42	2008.05.06
3	20080410	6650147	海兰信	35	2008.05.06

4	20080410	6650148		35	2008.05.06
5	20080410	6650149	Highlander	16	2008.05.06
6	20080410	6650150	海兰信	16	2008.05.06
7	20080410	6650151		16	2008.05.06
8	20080410	6650155	海兰信	39	2008.05.06
9	20080410	6650156	Highlander	9	2008.05.06
10	20080410	6650157		39	2008.05.06
11	20080410	6650159	Highlander	37	2008.05.06
12	20080410	6650160	海兰信	9	2008.05.06
13	20080410	6650161	海兰信	37	2008.05.06
14	20080410	6650162		7	2008.05.06
15	20080410	6650163		37	2008.05.06
16	20080410	6650164	海兰信	7	2008.05.06
17	20080410	6650167	海兰信	12	2008.05.06
18	20080410	6650168	Highlander	39	2008.05.06
19	20080410	6650169	Highlander	12	2008.05.06
20	20080410	6650170		41	2008.05.06
21	20080410	6650171	海兰信	41	2008.05.06
22	20080410	6650172	Highlander	41	2008.05.06
23	20080410	6650173		42	2008.05.06
24	20080410	6650174	海兰信	42	2008.05.06
25	20090427	7357309	海兰加特	9	2009.05.04

2、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持有 4 项专利，另有 4 项专利申请获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具体情况如下：

（1）专利权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权利期限
操舵台	外观设计	ZL 2008 3 0085231.2	2008.05.08--2018.05.07
用于箱式设备的定位器以及具有该定位器的箱式设备	实用新型	ZL 2008 2 0080462.9	2008.05.09--2018.05.09
船用数据保护单元	实用新型	ZL 2005 2 0107755.8	2005.05.31--2015.05.30
自动操舵仪	发明	ZL 2008 1 0106188.2	2008.05.09-2018.05.08

注：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 2009 年 9 月 4 日书面通知，发行人“自动操舵仪”发明已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实质审查并授予专利，发行人正在办理领取专利证书的相关手续。

（2）已获受理的专利申请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时间	专利申请号	专利类别
1	船舶远程监控管理系统	2008.05.04	200810105853.6	发明
2	自动操舵仪	2008.05.09	200810106195.2	发明
3	通信控制系统	2008.05.14	200810106658.5	发明
4	航行记录仪和航行记录方法	2008.05.15	200810106763.9	发明

另据国家知识产权局 2009 年 10 月 23 日书面通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海兰加特申请的“船舶导航系统”发明专利（申请号：200910090317.8）已经初审合格，并经公告进入实质性审查阶段。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不存在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1	电子海图显示与信息系统 V1.0	发行人	自海兰信有限承继	2001.11.04
2	HLD-A 型船载航行数据记录仪软件 V2.20[简称 HLD-A 型 VDR 软件]	发行人	同上	2003.02.28
3	HLD-B1 型船载航行数据记录仪软件 V2.0[简称 HLD-B1 型 VDR 软件]	发行人	同上	2003.12.01
4	船舶动态定位监管系统 V2.0[简称 SDOMMS]	发行人	同上	2004.06.01
5	HLD-A1 型船载航行数据记录仪软件 V3.5[简称 M3.5VDR]	发行人	同上	2005.05.18
6	HDL-V 远程可视求助指挥系统软件 V1.0 [简称 VMS]	发行人	同上	2005.06.30
7	HLD-A2 型船载航行数据记录仪软件 V4.0[简称 HLD-S SVDR]	发行人	同上	2006.03.10
8	HLD-B2 型船载航行数据记录仪软件 V0.19.1[简称 HLD-S2 SVDR]	发行人	同上	2006.07.10
9	HDL-V 船舶远程监控与管理系统 2.0 [简称 VMS]	发行人	同上	2006.10.16
10	HLD-C 通讯导航系统软件 V1.0	发行人	同上	2007.02.10
11	HLD 船舶最优化与安全系统 V1.0	发行人	原始	2008.04.10
12	HLD-AP100 航迹自动舵系统 V1.0	发行人	原始	2008.05.05
13	HLG1102 型船用导航雷达指示器软件 V1.0	海兰加特	原始	2009.03.11
14	HLG1102 型船用雷达键盘控制器软件 V1.0	海兰加特	原始	2009.03.11

15	HLG1102 型船用导航雷达海图绘图仪软件	海兰加特	原始	2009.03.11
16	HLG110 型船用导航雷达数字处理器软件	海兰加特	原始	2009.03.1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均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对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或限制。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截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中已有部分履行完毕，同时，发行人新增了业务部分合同。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的标的额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合同及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如下：

1、银行借款合同

发行人于 2009 年 12 月 9 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园支行签署《借款合同》，约定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园支行向发行人提供贷款 1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为 2009 年 12 月 9 日起 12 个月，担保人为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争议交由银行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重大销售合同

(1) 2007 年 5 月 14 日，发行人与德国 SAM Electronics GmbH 公司签署《Purchase and Delivery Contract OEM (OEM 协议)》，约定由海兰信有限为对方定制 250 套航行数据记录仪 (HLD-S2)，并配以对方的商标及相应技术资料，卖方应在最长 15 个月内分 10 批下达交货指令，合同总价款为 165 万欧元，由买方在每期货物交付后 30 日内支付。2009 年 6 月 5 日，发行人与买方协商将合同有效期延长三年。

(2) 2008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与交通部救助打捞局签署一份《服务协议》，约定由海兰信有限为对方提供远程可视指挥系统 (VMS) 的售后服务 (包括硬件维护、软件升级、人员培训等)，合同有效期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合同价款为每年 87 万元人民币 (按半年支付)，争议可提交仲裁或诉讼。

(3) 2008年6月30日，发行人与交通部救助打捞局签署2份《销售合同》，约定发行人分别为“南海救101”轮加装VMS&VSAT系统和为神舟七号通信保障提供远程视频指挥系统，该两份合同价款分别为221.75万元和87.15万元。合同约定，争议可通过签约地法院诉讼或仲裁机构仲裁。

(4)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海兰信香港与江苏天元船舶进出口公司、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江苏扬子江船厂有限公司于2009年3月至4月间共签署32份销售合同，约定由海兰信香港向合同对方提供电罗经/自动舵、船载航行数据记录仪、通信导航设备共48套，交货时间自2010年10月至2011年8月，其中16份合同以美元计价，总价款242.08万美元，另16份合同以日元计价，总价款52,800万日元。合同约定，货款在货物交运后持信用证和相关单证向银行议付，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

(5) 发行人与台湾安昌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7月6日签署一份《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对方提供船舶监控管理系统26船套，合同总价85.8万美元，交货期由买方通知，合同争议交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

(6) 发行人与越南MARITECH LIMITED公司于2009年7月10日签署《SALES CONTRACT（销售协议）》一份，由发行人向对方提供船舶自动操舵仪（HLD-SC100）30台，合同价款43.5万美元，交货期由乙方提前30天通知，货款在交货前全额支付。

(7) 发行人与武昌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于2009年7月24日和2009年10月19日共签署三份《UT788CD 深海三用工作船设备订货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对方提供雷达波浪监测设备2船套和综合内通系统设备2船套，合同总价款906.2万元，交货期为2010年3月至8月，合同纠纷提交仲裁机构仲裁。

(8) 2009年8月6日发行人与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一份《买卖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对方提供现场通讯系统（船舶监控管理系统）一套，合同价格150.8万元，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依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9) 发行人与德国IMTECH Marine Germany GmbH公司于2009年12月3日签署

一份《合作协议》(Cooperation Contract)，约定由发行人向对方提供 HLD2 型 VDR 和 SC-100 型自动操舵仪产品。合同约定了产品价格、交货、包装、培训和技术支持、质量保证等一般性条件，具体购货数量及交货时间由双方另行签订具体合同。因该合作协议及具体合同执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在瑞士通过仲裁解决。

(10)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执行的军品供应合同 8 份，合同总价款 3,455.43 万元。

3、采购合同

(1) 2009 年 10 月 23 日，发行人与挪威 Ulstein Elektro AS 公司签署一份编号 HLD/PCT/PL-20091023BA 的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对方采购集成通信系统 (Integrated Communication System) 一船套，合同总价 28.4 万美元，交货时间 2010 年 1 月 10 日，以不可撤销信用证方式付款，争议交由伦敦仲裁机构依英国法进行仲裁。

(2) 2009 年 10 月 23 日，发行人与挪威 Ulstein Elektro AS 公司签署一份编号 HLD/PCT/PL-20091023BB 的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对方采购集成通信系统 (Integrated Communication System) 一船套，合同总价 28.4 万美元，交货时间 2010 年 3 月 10 日，以不可撤销信用证方式付款，争议交由伦敦仲裁机构依英国法进行仲裁。

3、售后服务代理协议

(1) 发行人于 2008 年至 2009 年间，与印度、日本、韩国、新加坡、俄罗斯、比利时、西班牙、法国、加拿大、法国、美国、巴西等 31 国共 52 家代理商签署了售后服务代理协议或为其签发授权证书，由代理商为发行人已售航海电子设备提供安装、维修、检验等售后服务，合同有效期分别为 2 年或 4 年。

(2) 发行人于 2008 年至 2009 年间，与大连、青岛、上海、广州等地共 12 家代理商签署了售后服务代理协议，由代理为发行人已售航海电子产品提供安装、维修、检验等售后服务，合同有效期分别为 2 年或 3 年。

4、技术咨询合同

2009 年 5 月 23 日，发行人与德国公民 Koehler 签署《合作协议》一份，约定发行

人聘请对方负责发行人技术战略的实施、新产品立项及开发组织、产品的国际认证、国际机构的设立、产品的国际合作等事务,对方每年为发行人工作的时间不低于正常工作时间的 50%。为此,发行人按每月 8000 欧元的标准支付报酬并承诺对方的差旅费用。合同有效期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厂房买卖合同

详见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见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部分。

(三)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账款共计 204.53 万元,主要是预付中介机构的上市费用和预付的房屋租赁押金;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共计 5.78 万元,主要是根据结算应返还客户单位的工程服务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四)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承诺、政府有关部门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六、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外,截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主要有:

1、发行人就购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厂房与北京实创环保发展有限公司解除原签署的框架协议并签署新的购房合同(详见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部分)。

2、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发行人向其全资子公司上海海兰信船舶技术有限公司增资 400 万元人民币，将其注册资本提高至 500 万元人民币，上海海兰信船舶技术有限公司已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三会”情况外，截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如下：

1、2009 年 8 月 16 日，发行人 200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全体股东与会。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的相关议事规则和管理规定进行了修改，通过了修改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规则》、《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

2、2009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全体董事与会。会议通过了修改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规则》、《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并决议召开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规则。

3、2009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公司与启迪控股续签租房协议关联交易议案和对上海海兰信增资 400 万元人民币的决议。

4、2009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与会。会议经审议，通过了解除与北京实创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2009 年 5 月 26 日签署的《科技厂房转让框架协议》、另行与北京实创环保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协议购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厂房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后以募集资金置换本次购买厂房所用资金的决议，并通过了本次发行超募资金安排的决议。

5、2010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全体董事与会，会议通过了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审计报告》。

6、2010年1月15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全体监事与会，会议通过了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议和监事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税务

除《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及接受财政补充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2009年7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联合下发的《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号）的规定，自2000年6月24日至2010年底以前，发行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据此，发行人在2009年度实际享受了413.90万元税收返还的优惠。

2、发行人获得的财政补贴，主要采用与政府主管部门签署资助协议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完成协议指定的技术开发或达到规定的工作进度后，即可确认补贴收入。2009年7月至12月，发行人新获得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拨款单位	受助项目	金额(万元)
1	2009年度第二批工业发展资金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远程可视救助指挥设备集成系统开发及产业化	56.00
2	2009年度海淀区大学科技园项目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	国际市场开拓活动	5.80
3	中关村企业上市资助项目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申请上市	100.00
4	2009年度海淀区重大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	船舶操舵仪研发及产业化	100.00
5	2009年度北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财政专项资金	北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服务中心	船舶远程监控管理系统	7.03

发行人根据相关项目进展情况，确认2009年7月至12月的财政补贴收入351.23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合法、有效。

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09年9月1日，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海兰加特未就住所变更及时向税务机关办理相应事项的变更登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的规定为由，对海兰加特处以罚款500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海兰加特因工作人员疏忽未及时办理《税务登记证》相关事项的变更，该行为未导致海兰加特欠缴或延迟缴纳税款；《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规定，未按时办理税务登记或变更登记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照该项处罚规定，海兰加特的违法行为不构成“情节严重”。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海兰加特的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未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所受处罚金额较小并已按时缴纳，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该处罚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障碍。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发行人的全体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均无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已得到满足；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正本4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二）》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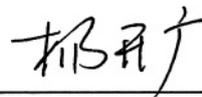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陶修明



经办律师：



李敏



杨开广



张炜

2010年 1 月 20 日